**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要點**

民國96年10月0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2月29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03月05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03月31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05月06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104)德資院通字第002號公布

民國105年07月25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105)德資院通字第001號公布

民國110年01月13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110)德資院字第11000000989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特制訂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類別與申請)

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升等與實務升等兩類，學術升等包括專門著作升等及學位論文升等，實務升等包括技術報告升等、教學實務報告升等及產學實務報告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各類別檢附升等相關資料，需經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要求。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審項目及送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院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接受教師升等申請。

以學位申請升等之教師，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逕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院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第六條 (檢具資料)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教師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四、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一) 藝術、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 以展覽或演出之送審作品，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外，作品發表之場所，應以在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公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以上，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為原則。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將檢具以上列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審查程序)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複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資料及審查意見。

二、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併同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第八條 (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本委員會主席應就國內、外專家學者併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供之參考名單，提出至多十名外審名單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檢核、校長覆核。

第九條 (決議與申訴)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之升等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